

证券代码：871652

证券简称：宝丽嘉华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嘉华”）委托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6）第 7134 号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宝丽嘉华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22,233,736.0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845,609.70 元，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646,783.64 元，资产负债率为 114.26%，可能存在因持续亏损及净资产为负而影响持续经营。针对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宝丽嘉华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经营计划。经营计划能否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宝丽嘉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宝丽嘉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